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

为了确保市国资委准确一致地发布政府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本委制作的政府信息，由本委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公开；本委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应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发布。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及时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信息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四、本委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单位工作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所涉及单位发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函》和拟发布信息全文，并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对是否可以公开存在争议的，由各级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五、书面回复同意的，市国资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应工作规程向公众公开发布信息。书面回复不同意的，市国资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将及时指派专人与被征求意见单位进行协商解决；经协商被征求意见单位仍不同意的，市国资委将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